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御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